

启东市人社局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频次
1	对企业年金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	1 次/年
2	对实施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（即民办培训机构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
3	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
4	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
5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、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、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进行书面报告等的行政检查	1 次/年